

有關調查分類業務之『您問我答』

一、問：何謂「調查分類」其目的為何？

答：調查分類工作計有下列三項：1.入監調查包含直接調查、間接調查、心理測驗、綜合研判。2.複查及覆查。3.出監調查。調查分類之目的在於充分瞭解受刑人之各相關資料，而提供予各類處遇之參考。

二、問：請問貴監對收容人之調查期間有多久？

答：依法不得逾二個月，目前本監均在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分類之作業程序。

三、問：請問貴監寄來親屬調查表之目的為何？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在監行刑？

答：現行函詢親屬的調查表，主要目的在於藉由對親屬的查詢，了解受刑人之個性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境遇、經歷等，以求補充或校正受刑人個案資料。若親屬能確實填覆內容，則有益該受刑人的在監執行，絕對不會對受刑人不利。

四、問：請問什麼是「更生保護」？「更生保護會」是什麼性質的單位？

答：「更生保護」乃對於出獄人或其他曾受司法處分之人，在

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與輔導，使其自力更生，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之制度。「更生保護會」是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、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。

五、問：請問出獄後如何申請小額創業貸款？

答：凡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應受保護人乏資創業者，應覓二人以上具有資力或殷實之人，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小額貸款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應受保護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營業計劃書。
- 五、保證書。

前項貸款申請，受保護人或第三人願提供價值相當之不動產供本會設定抵押權者，得免另覓保證人。